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此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一致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谢勇 祁麟 丁毅胜

2016 年 8 月 12 日